

《社會研究法概要》

- 一、研究人員進行調查研究時，都希望能獲得最多、最深入、最真實的意見，但可能就在這樣的過程中，無意的傷害了被研究的對象，讓受訪者難過或違害受訪者的權益，這些都是研究倫理應該重視的議題。請問調查研究經常會碰到那些倫理難題？我們應該有那些研究倫理的規範？（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研究倫理題，較值得警覺的是題目中的第一項要求：研究倫理的難題，這並不來自Neuman，而是簡春安、鄒平儀的版本。雖說這本書自2004年以來就沒改版，但未來在命題的動向上應密切留意。
考點命中	《高點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二回》，張海平編撰，頁144-147。

答：

(一)社會研究中常見的難題

- 1.有些研究主題會妨害案主的權益：在某些個案紀錄的整理與分析中，我們無法找到這些在紀錄中的案主，但是在分析時，沒有經過這些人的同意，就把他們當初以為是絕對機密的資料拿來做研究，當然這種行為已經嚴重違反案主的權益。
- 2.案主是否同意的問題（voluntary and informed consent）：所謂同意，必須在事先給予案主充分消息，包括所需負擔的時間、活動，所需揭發的事情與可能有的危機與利益，有權在研究結束時銷毀其個人資料……等等。並且，同意必須是來自自願。
- 3.對案主生理與心理的安全保護（protection from physical and mental harm）：研究員在測量時要客觀，不可先入為主，基本態度更要小心，避免對種族、文化及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有偏見。研究同仁在分析資料時要小心隱藏特殊資料，避免負向解釋。
- 4.隱密性（confidentiality）：除了對調查時有關的資料絕對保密外，我們還需注意研究的場地是否對案主有安全及隱密性的保障；有關該案主的個性與特性、調查時的紀錄保存等，都不可輕忽。研究員也應公私分明，不要把案主的情況帶回家，不和家人或朋友討論細節。
- 5.成果的貢獻者（credit in scholarly and research endeavors）：從文獻的累積、過程的摸索、調查時多人的參與和配合、分析時的協助與幫忙等等，都是經由多方的努力才能完成，因此榮譽應該與多人分享。

(二)社會研究的倫理規範

- 1.生理傷害、心理傷害和觸法風險
 - (1)生理傷害：如果研究會引發壓力，並預期受試者或助理有受傷或是遭到攻擊的風險時，必須篩選掉高危險性的受試者（如心臟病、精神耗弱、病患）。
 - (2)心理傷害：研究者可能使人置身於有壓力的、窘迫的、感到焦慮的、不愉快的情境中，造成心理虐待、壓力或失去自尊。
 - (3)法律傷害：負責任的研究者會保護受試者免於增加被捕的風險。如果參與研究會增加此種風險，受試者就不再信任研究者，也不願意參與未來的研究。
 - (4)其它對受試者的傷害：研究可能對他們的事業或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研究者執行一項受雇員工的調查，結論是管理人員的表現不佳，這很可能使這位管理人員失去工作。
- 2.欺騙：只有在基於特定方法論的目的下，欺騙才被允許，儘管如此，其應用也不能超越所需的最低程度。運用欺騙的研究者應該取得「知會後的同意」，絕不謊報風險性，而且必須對受試者進行「事後告知」。
- 3.知會後的同意
 - (1)研究目的和程序的簡介，還包括預期的研究時間。
 - (2)對參與研究可能附帶的風險和不適之說明。
 - (3)對記錄的匿名性與保密性的承諾。
 - (4)交代研究者的身份，以及哪裏可以取得關於受試者權力的相關資訊、或是有問題要到哪裏問。
 - (5)是否參與完全出於自願並且隨時可以退出而不必受罰的說明。

- (6)可能使用之替代程序的說明。
 (7)提供給受試者相關報酬和補償，以及受試者人數的說明。
 (8)可以要求提供研究發現摘要的承諾。
- 4.特殊族群與新的不平等

- (1)特殊族群與脅迫：部分受試者的母群或團體無法給予真正的、發自內心的知會後的同意。他們可能缺乏基本能力或是半推半就。學生、囚犯、員工、軍人、遊民、支領補助者，小孩、或是心智遲緩者都可能同意參與研究。
 (2)製造新的不平等：若採用實驗設計，對於控制組的成員來說，很可能被拒絕讓其參與可從中獲得服務或好處的研究計劃。

5.隱私、匿名和保密

- (1)隱私：調查研究者以一種能夠透視個人私密的方式來探究信念、背景、與行為時，他們就侵入了個人隱私。
 (2)匿名 (Anonymity)：在蒐集資料之後，研究者以不洩漏受試者身份來保護其隱私。
 (3)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匿名使特定個人的身份免於被知道，保密則指資料上雖有附上姓名，但研究者是秘密持有或絕不公開。

二、分層比例抽樣法 (proportionate stratified sampling) 是一種隨機抽樣方法 (random sampling)，請問它有何優點？有一份量化研究，請你採用分層比例抽樣法抽出樣本，請問你要如何執行？(25分)

試題評析	所謂分層比例抽樣 (stratified proportional sampling)，就是在分層抽樣中符合PPS之原則，所以本題的重點勢必在於此種原則的示範。若是能舉例說明，效果一定更好。
考點命中	《高點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張海平編撰，頁55-56。

答：

(一)分層比例抽樣的優點

當群體中個體差異甚大，且分佈不均勻時，為求取出樣本的可靠性增加，最好利用此法。此法又稱為分類取樣或分組取樣。係指取樣前，研究者或抽樣者根據已有的某種標準（與研究目的有關者），將群體中之個體分為若干類（或組），每類稱之為一層 (stratum)，然後在各層中隨機取出若干個體作為樣本。利用此法取樣時，各層中抽出樣本數所佔全部樣本數的比率，應與每一層個體數所佔全體中個體數的比率相同，故又稱為比率取樣法 (proportional sampling)。這樣，所取出樣本的結構與群體結構才完全一致。當各層應取之樣本數決定後，即利用隨機取樣法從各層取出樣本。

(二)分層比例抽樣的方法

- (1)首先需將不同種類的人界定出來，每一類都必須明確，而且類與類之間必須有顯著的互斥性，因此樣本都只能歸在其中一類。
 (2)經過歸類以後，每一種類中的樣本彼此之間相似性很大，也因此研究者在每一類別中選取較少數的樣本時就足具代表性，抽樣之效率就可以增加。
 (3)抽取的人數，最好能按人數比例來算。但事實上，我們關心的是每一類層不同的情況，而不是總人口的問題，因此取樣中有時可以不照比例。但若使用不同比例的抽樣時，在結論的解釋時必須加以權衡人數的特性。
 (4)應注意的因素：
 (a)分層的資料必須能獲得，若各類層資料缺乏，何來分層隨機抽樣？
 (b)每一分層中要具有相似性，否則被抽取的資料便不能代表該類層的樣本。
 (c)需減少取樣範圍，及降低蒐集資料的花費，若花費太多，便失去採用分層隨機抽樣的原則。
 (d)要調查的情形最好不要超過一個以上的變項，以免造成分層的困難。

三、研究人員進行調查研究之前，若能不斷蒐集相關文獻，對於研究主題的論述與發展都有很多助益，因此請你詳細說明文獻探討對調查研究可以提供那些功能？(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所詢問之文獻探討之功能，並非Neuman版本之專長，也是簡春安、鄒平儀之版本所特有，還好都已在張老師的正規班、總複習講義交叉出現，恭喜有把話聽進去的同學，相信都能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二回》，張海平編撰，頁133-135。

答：

(一)文獻探討的定義

文獻探討在研究過程中是很重要的步驟，在敘述問題以後，最好有文獻或統計資料作佐證，使問題有其確定性，而且在分析資料時，若有文獻作參考，則此研究的發現必將更詳實。嚴格說來，文獻探討應該在籌備研究的時候就開始進行，不要等到資料已經蒐集、分析，並準備寫出報告時才來著手。

(二)文獻探討的目的與功能

- 1.使研究計劃合乎科學的要求，融入科學的論點中。
- 2.避免重覆的工夫以節省人力：「在圖書館兩個鐘頭，可以使研究者減少在實驗室六個月」(Two hours in the library can save six months in the laboratory)，可從別人的經驗、錯誤或前車之鑑中得到教訓，為避免重蹈覆轍。及早處理文獻可以豐富我們的研究，減少頭痛的時間。
- 3.使研究更務實：可以幫助我們確定問題的所在，也可以使研究者瞭解變項間的對立(相對)概念。
- 4.科學當然要不斷的探究新的領域與主題，文獻探討的功能就是整理、吸收先前的研究經驗與結果，作為未來更新、更好、更周詳的研究的準備。
- 5.文獻是研究者呈現研究邏輯的重要過程：不是要顯示自己看書的數量，而是與前面的問題敘述，以及後面的研究架構、資料分析等脈絡相承，不可分割。文獻探討主要是釐清研究概念的層次，把和研究有關的變項作系統的介紹，使讀者對研究者的觀念、邏輯有層次上的瞭解。

四、調查研究法有三種常用的方法，分別是面對面訪問法(簡稱面訪)、郵寄問卷法及電話調查法，請你回答以下問題：(25分)

(一)面訪有何優點？

(二)郵寄問卷法最大缺點是回覆率低，請你提出改善方法。

(三)電話調查法與電腦科技結合形成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CATI)，你如何執行？

試題評析	本題是將調查法的三種方式編成題組，逐一詢問訪調、郵調、電調的關鍵要訣，是非常基本卻極其重要的考題，有準備的同學都有福了。
考點命中	《高點社會研究法講義第一回》，張海平編撰，頁122-123；130-131；124-125。

答：

(一)面訪的優點

- 1.回答率高：若抽樣中選的個案不在家或其他因素找不到人，訪員可以在不同時段做多次的拜訪。國外的調查由於抽樣母體是在訪問正式進行之前建立樣本清冊的方式蒐集，訪員需到各個街廓挨家挨戶清查戶口，所建立的樣本清冊基本上已經排除一些不符合母體定義的個案，因此回答率可達80-85%(Babbie, 1990)。至於台灣的抽樣母體通常依據戶籍資料(這是全世界少數國家才有的)，受限於約20%包含籍在人不在或在籍不在的戶籍登記不實問題，所以回答率不會那麼高。
- 2.較容易掌握樣本的正确性：面對面訪問通常利用一定的樣本名單(例如：戶籍資料)，且名單中包含中選者的名字、性別、年齡、地址等。訪員通常被規定需要一一確認所接觸到的中選者，且可從家戶成員、鄰居、派出所、鄰里長等多種管道再次確認。
- 3.問卷設計的限制較少：因有訪員可以協助向受訪者解釋或進一步說明而可以比較長或複雜；容許複雜的量表或結構表格題目，或者需受訪者評量等級的題目。此外，開放題亦不需要受訪者自己填寫，增加受訪者表達開放題的意願。
- 4.較能掌握訪談過程：由於訪員可以確認回答者是否為樣本個案本人，也可以觀察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是否認真回答或誠實表達。另外，為了達到訪員與受訪者雙方在題目理解上的一致性，訪談過程中訪員在

澄清題意或回答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二)郵調的回收率之改進

- 1.問卷的外觀：文書處理的編排應有足夠的空間，紙張印刷的品質應當清晰。
- 2.對作答者有詳盡的書面指導：作答的格式不可太過複雜，一定要有簡單明白的作答說明；不要有太多專有名詞，以免增加解說上的困難度。
- 3.激起受訪者的共鳴：研究主題應儘量與受訪者的價值關懷相扣連，如此則較不容易被拒絕。
- 4.贊助單位具有公信力：若是受訪者對贊助單位存有戒心，則會增加回收上的困難。可在附信中說明申請贊助單位的理由、附上機構公文的推薦，乃至指導教授具名推薦。
- 5.給予受訪者足夠的誘因：如分享研究的成果，或是金錢、禮品的饋贈。
- 6.強調匿名和保密：尤其遇到敏感的問卷主題，需要承諾不將受訪者的身份及資料公布，以取得信任。
- 7.回寄的型式必須講究：附上回郵信封並填妥回信地址。
- 8.郵寄程序應當注意：不要接近假日前後；要求的回覆期限也要適當，不可太快（如兩天內）或太慢（如一個月內），否則都會降低回收率。
- 9.詳實的追蹤：可先用兩次郵件催收、和最後一次的電話催收，每次催收之間最好間隔兩個禮拜。

(三)電腦輔助電訪之執行

CATI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電腦輔助電訪)：一位電話訪問員放聲唸出電腦螢幕上出現的問題，並鍵入受訪者的答案。

- 1.第一階段：採分層比例抽樣，分層的基準可以是縣市或鄉鎮市區，利用電話簿的抽樣清冊可以達到鄉鎮市區的層次。分層之後，即可利用選取之第一初抽單位 (primary sampling unit, PSU) 作電話號碼的隨機抽樣。
- 2.第二階段：利用所抽出的電話號碼，決定要在這些電話號碼的末幾位作RDD的電腦自動隨機撥號。愈多位號碼隨機所得到的空號率可能愈高。
- 3.第三階段：前兩階段完成的是家戶層次的抽樣，若研究對象是個人，則需進行戶中抽樣。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